

# 200 万辆小电动车：能产能卖却“三无”

禁“上路”还是给“出路”，亟待规范

**“安全隐患”**：由于低速电动车不上牌，行驶过程中占用机动车道、闯红灯、随意并线、逆行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时有发生

**“作坊式”生产**：部分小型电动车只是在三轮车的基础上加装了一个玻璃外壳

**管理困难**：这类车辆未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不能上牌照

从目前小型电动车的购买人群来看，可以通过加强行业监管，挤出那些企图逃避上牌、上保险等监管的人；对于以低价格购买电动车的需求，也应该通过适当方式允许其合理、规范发展



“隐忧” 新华社发 蒋跃新作

据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记者丁静、陈灏、卢国强)时速60公里以内、乘员不超过4人、总质量不超过1200公斤……近年来这样的四轮小型电动车持续“走俏”，业内估算目前市场保有量约为200万辆。

这样风靡市场的电动车却游离于监管之外。专家指出，此类车辆行业标准和监管政策的缺失，再加上数量迅速扩张，可能造成城市交通管理的“破窗效应”，建议尽快为小型电动车指明“出路”。

## “走俏”背后：“三无”车辆价格低

一组数据令人心惊：从2011年至2013年10月，北京市涉及“代步车”等车辆的交通事故发生757起，伤858人，死亡136人。然

而，这样的车辆在一些地方却“大有市场”。记者在河北燕郊一家名为晟鑫车行的销售店了解到，一款外形仿smart的小型电动车按配置不同售价在1.8万元至3.8万元之间。一些热销款一周内能往北京卖100多辆。在燕郊，几乎每一个公交车站都聚集着数辆载客小型电动车。

记者调查发现，这种电动车主要风靡在城市交通的“最后一公里”。一些人口密集的小区距离公共汽车站较远，有些人不愿意坐黑摩的，只能选择电动车就近代步。再加上此类车辆不限号、体积小，在城市边缘地带使用更加频繁。

然而，产量和使用量快速增加的背后，却有隐忧。这种车辆因“不用牌照、不需驾照、没有保险”而被称作“三无”车辆，对正常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干扰。此外，由于我国尚没有针对这种车型的行业标准，生产质量参差不齐，存在安全隐患。

## 无标准执法难，助长“作坊式”生产

近年来，老年代步车等小型电动车在我

国城乡市场走俏，数量已相当于一个中等规模城市的机动车保有量，但是关于小型电动车“合法化”的讨论一直没有停止。

一些人认为小型电动车作为纯电动车的一种，符合国家节能政策且能够满足中低收入群体需求；也有人认为小型电动车对于电动汽车行业技术升级的贡献有限，且在城市需要占用大量道路资源会加重拥堵，应该予以取缔。不可忽视的是，小型电动车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正在增加。

——安全隐患凸显。由于低速电动车不上牌，行驶过程中占用机动车道、闯红灯、随意并线、逆行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时有发生。

——“作坊式”企业恶性发展。由于小型电动车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生产企业纷纷以“电动观光车”“老年代步车”“电动助残车”等名义生产销售。但是缺标准也助长了“作坊式”电动车恶性发展。记者在山东等地看到，部分小型电动车只是在三轮车的基础上加装了一个玻璃外壳，安全性与上路行驶的要求相差较远。

——上路管理遭遇难题。2013年北京

市交管部门明确，电驱动或者燃油驱动的四轮“老年代步车”按照机动车管理，车辆需要上牌，驾驶人需要持照。但这一规定难以落实，问题就在于这类车辆未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不能上牌照。

## 改变无序状态，“一禁了之”不现实

26日，全国41家小型电动车企业在山东德州针对100款电动车举办“测试大赛”。“小型电动车行业七八年来一直在逆境中发展，我们希望国家能尽快出台相关政策。”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魏学勤说。

“对小型电动车‘一禁了之’是不现实的。”中国工程院院士杨裕生认为，小型电动车的发展能够促进电池、电机、电控等相关产业的成熟，也能够为自主品牌电动汽车积累技术和人才。他建议，将低速小型电动汽车从汽车管理的体系中单列出来进行管理，结束生产和使用的无序状态。

魏学勤认为，大型企业瞧不上小型电动车微薄的利润，而愿意生产小型电动车的摩托车、汽车配件企业又不具备生产资质，这直接导致了小型电动车无序竞争、野蛮生产。他建议，我国对小型电动车的监管应当从管理企业转为管理产品，避免不合格的产品流入市场。

目前，山东省已在部分县区探索小型电动车地方管理体系。如山东省沂南县对产品符合相关要求的小型电动车，允许挂“沂电”开头的地方牌照，驾驶员持有C3驾照可在二级及以下公路上行驶，并可购置交强险。

受访专家表示，针对小型电动车的讨论不能无限期进行，相关管理部门也不能对市场和百姓的需求“充耳不闻”。历史证明，市场选择的“逻辑”往往更能经得起时间考验。从目前小型电动车的购买人群来看，可以通过加强行业监管，挤出那些企图逃避上牌、上保险等监管的人；对于以低价格购买电动车的需求，也应该通过适当方式允许其合理、规范发展。



名不副实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 「无烟单位」仍有烟，控烟谁是关键人

新华社广州5月30日电(记者肖思思、周颖)办公室里，领导吞云吐雾，下属无人敢管；餐馆中，本是饭菜飘香，可一阵“烟味”令人食欲全无；KTV中，吸烟者自我陶醉，怕烟者无处遁形……

目前，北京、广州、深圳等十几个城市已出台公共场所“禁烟令”，然而，在“世界无烟日”即将到来之际，记者走访发现，一些“无烟”公共场所依然“有烟”。

## “二手烟”依旧飘荡在“无烟单位”

在广州一家事业单位上班的谢女士已怀孕4个月，每次经过办公室外的走廊，遇到几个男同事结伴吞云吐雾，她都要憋足气。

谢女士说，很担心吸“二手烟”对宝宝的健康产生影响。然而，“大家都是一个单位的同事，有些人还是领导，也不好意思劝阻。每次只能避而远之。”

同一个单位的婷婷也忍不住“吐槽”，领导、同事不少是长辈，不便也不敢当面向他们提意见。有时不得已，只能借口自己感冒、身体不适，请他们去办公室外抽烟。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2015年成人烟草调查报告》显示，中国成人吸烟率为27.7%，中国吸烟人数达到3.16亿。

近年来，不少单位通过创建“无烟单位”提升健康环境。以广东为例，2015年底，广东共有1954家单位被授予“无烟单位”称号。

然而，广东省健康教育中心今年3月至4月对全省“无烟单位”进行暗访发现，“无烟单位”依然“有烟”。抽查65家市、镇、村三级政府及256家卫生计生机构的结果显示，半数以上市、镇、村政府存在吸烟现象。

暗访组成员秦祖国介绍，通常，单位领导干部不抽烟，“无烟单位”建设情况较乐观；如果单位领导也抽烟，控烟难度较大。

## 公共场所“无烟”有多难？

“二手烟”的危害早有共识，公共场所控烟政策也早已实施，但执行并不理想。公共场所“无烟”，究竟还要迈过几道坎？

——政府控烟法律执行难。广东省健康教育中心主任、广东省控烟协会秘书长汤捷介绍，不少烟民对控烟执法抱有侥幸心理，一年到头也难被抓几次，且在广州，罚款仅50元，“控烟执法，震慑力不大。”

取证也是难题。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副院长何群介绍，执法人员执法过程中须穿制服，拍照取证“抓现行”。有时，执法人员赶到现场，烟民可能已将香烟熄灭丢开了。

——群众控烟投诉监督难。何群说，自己曾在某餐馆内看到有人吸烟，立即拨打投诉热线，被告知须报上具体的街道、门牌号等地址信息。“有些地址可能根本没有门牌号。如果在高层餐厅吃饭，还要下楼查看门牌号，抽烟的人可能早已抽完走人了。”

目前，广州市具有举报违规吸烟功能的热线是广州市市长热线12345。记者拨通后，接听热线的工作人员介绍，投诉举报电话只做受理登记，不做应急处置。通常是根据违规吸烟者所在的不同经营场所，将热线转到相关职能部门。职能部门受理投诉后，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查处回复……

——室外吸烟区建设不容乐观。有专家认为，设置室外吸烟区是全面禁烟的过渡措施，也是推进室内无烟环境建设的有效措施。

现实中，往往由于室外吸烟区建设不足，导致烟民和非吸烟者意见都很大。广东省健康教育中心的暗访调查发现，仅三成左右的政府设置了室外吸烟区。

## 推动公共场所控烟谁是“关键人”？

为推动公共场所控烟，保护非吸烟者免受“二手烟”危害，不少受访的业内人士和专家提出了建议。

——推动立法，加大违规吸烟者的违法成本。何群透露，广东正推动控烟立法。新的立法将推动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同时加大违规吸烟处罚力度。目前，该草案已提交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汤捷说，希望国家层面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尽快出台，制定有效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队伍。

——推动政府机关单位带头创建“无烟单位”，领导干部公共场所带头控烟。中央其实早有规定。2013年底，中办、国办就印发相关通知，强调要把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并提出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何群建议，中央出台办法后，各地要加强落实、监督。

——增强烟盒图形警示，让烟盒成为“戒烟读本”。5月31日为世界无烟日，今年的主题是“为平装做好准备”，即对烟草进行标准化包装，增加健康警语、图案有效性。改变烟盒包装，更有效地警示烟民。

——加大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控烟的氛围。汤捷说，应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形成公共场合吸烟的“羞耻文化”，让公共场合吸烟者像乱扔垃圾、乱吐痰者一样，受到舆论、道德谴责，从而让公共场所不抽烟，渐渐成为社会习惯。

## 新华调查

## 小白杨 “带伤”守边

▶ 本版照片：5月22日，游客在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小白杨哨所的小白杨旁留影(左图)；小白杨树干上刻满了字(右图)。

位于新疆塔城地区巴尔鲁克山脚下的小白杨哨所(原塔斯提边防连哨所)是歌曲《小白杨》的创作发源地。歌曲中的小白杨树由边防连锡伯族战士程富胜在1982年带到哨所栽种，在条件极其艰苦的状况下，用节约下来的生活用水浇灌成活。1983年，诗人梁上泉来到边疆采风，有感而发，与作曲家士心共同创作歌曲《小白杨》，并由歌唱家阎维文传唱开来，从此众多游客慕名而来。但是早期未设立旅游景点时，小白杨树干、树枝被游客刻满了字，痕迹触目惊心，虽然今天已有专人看守并设立防护带，但是游客的不文明行为给这棵意义非凡的小白杨留下了永久的伤痕。新华社发



# 6角钱的冻干粉冒充8000元的肉毒素

失明中毒频频发生，揭秘“打一针就变美”背后的微整形市场乱象

记者近日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了解到，今年1-4月，该院接诊因美容失败导致严重并发症的患者平均每月达18人，比去年同期上升70%-80%。

“不用开刀、手术，打一针就变美”，这是微整形机构惯用的噱头。记者调查发现，近来，各地频发微整形美容变毁容事件，很多求美人士微整形后出现严重并发症，严重者甚至导致失明、危及生命。

## 微整形导致失明、中毒等病例明显增多

目前，注射美容常用三类针剂：肉毒素、玻尿酸和胶原蛋白，可以局部改变形状，产生隆鼻、隆下巴、瘦脸等效果。

记者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整形美容科了解到，因注射美容针剂引发严重并发症的病例十分常见。近两年，该院每年都会接收近百例患者，并且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近一个月内，该科室连续接诊3起此类病例。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专家介绍，微整形并发症临床表现有水肿、神经损伤、栓塞、组织坏死、感染、皮疹、表情失衡、疤痕、肉芽肿等。根据常年接诊经验，注射美容针剂引发严重并发症的案例主要有三种类型：

——注射玻尿酸隆鼻导致失明。30岁左右的朱小姐今年在广州珠江新城一民宅内举

办的“美容整形培训班”上，与“同学”互相注射玻尿酸隆鼻，导致当场失明。

——注射不正规肉毒素导致中毒。近日，一位女士在广州一家美容院打所谓韩国进口的肉毒素瘦小腿，结果导致循环呼吸系统麻痹，危及生命前来该院治疗。

“这明显是肉毒素中毒的症状。患者给我看了这个全是韩文的肉毒素包装盒，因来源不明，很可能滴度不对。”该院整形美容科主任罗盛康告诉记者。

——注射明令禁止注射的药物导致组织非正常增生。比如，生长因子只允许用于创面，却被非法注射到体内。罗盛康介绍说，该院一位患者在广州番禺区的一家生活美容院注射生长因子隆下巴，半年后，她的下巴组织不受控制地增生、疯长。最近前来就医时，这位患者的下巴已经“长得像鞋跟”，很吓人。“这些生长因子注射时并没有异样，一般都是半年后产生并发症。”罗盛康说。

## 6角钱的冻干粉冒充8000元的肉毒素

记者采访了解到，一方面是有问题的美容针剂产品，另一方面是不具备医疗美容资质的人员在各种不正规场所开展微整形服务，这些都使微整形行业暗藏风险。

“售价动辄一两千元，甚至达到每瓶8000元的肉毒素”，有的竟是由藏在民居里的小作坊加工的，原料是成本仅每瓶0.6元的冻干粉。这样的利润远超贩毒。”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燕子矶派出所教导员龚恩东说。

罗盛康介绍，以玻尿酸为例，国家批准使用的产品屈指可数。瑞蓝2号玻尿酸具有唯



“铤而走险” 新华社发 徐骏作

一的防伪编号，市面上居然出现100多个假冒产品贴了这一防伪编号。

此外，良莠不齐的行医从业人员，不正规的医疗美容场所，与微整形并发症的发生不无关系。

记者了解到，在巨大的利益诱惑下，相当一部分不具备相关资质的美容院甚至私人诊所、小区会所也开始做起了注射美容。根据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统计，出现注射美容并发症的病例，有三分之一来自非医疗场所，很多是在生活美容机构、民房、酒店等，还有三分之一的病人来自非整形美容医生如妇产科医生跨界做的手术。

此外，QQ、微信等，成为不正规微整形

美容的推销窗口。记者随机加了几个美甲店的微信号发现，虽然实体店从表面上看只从事美甲或美甲业务，但其朋友圈里一直在推荐各种注射类的美容项目。一家美甲店主告诉记者，肉毒素和玻尿酸是目前做得最多的项目，每个月都有医生到固定的酒店帮助注射，提前预订即可。

## 违法成本低，监管处真空

据了解，微整形在国内已经拥有巨大的市场。然而，目前对其监管却接近“真空”状态。

一位市场监管人士说：“目前这一领域存在一个尴尬的现状，医疗美容通常属于卫生行政管，但很多注射美容都是发生在非医疗机构里，如一些理发店、美甲店、会所、工作室、生活美容院等，这让卫生行政部门无能为力。而生活美容场所则又不在药监的监管范畴内，导致监管出现困境。”

杭州市一医院美容科主任张菊芳认为，“非法行医之所以猖獗，主要因为违法成本低。不具备医疗美容资质的美容院、美容师被卫生监督部门查到，可能只罚几千元，比起赚几百万元微不足道。而且一个窝点查掉他们能迅速换一个地方。”

一些监管人员建议，需加大源头打击，减少市场上的假药横行。同时加强跨部门协调，进行数据共享和联动查处。此外，应对造成人身伤害的行为从严惩处，将有消费者投诉的美容机构列入“黑名单”，同时，严禁无资质人员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记者肖思思、周琳、朱国亮、方列)  
据新华社广州5月30日电